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亩均办〔2021〕4号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和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省亩均办《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我们制定了《舟山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舟山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2021年版)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和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推进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省亩均办《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予以修订完善。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面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精准地评价企业发展绩效，不断深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倒逼落后产能淘汰出清，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型企业集聚，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对象

全市范围内除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屠宰等公益性民生性企业，以及船舶外包、渔业、采矿、

民爆企业外的所有规上工业企业，以及用地 3 亩（含）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

（二）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6+2 项）：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其中含岸线的企业增加单位岸线税收、单位岸线增加值。

2. 规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1 项）：亩均税收。

（三）计算方法

1. 企业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本评价期的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分值的 1.5 倍，最低得分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核实排放确实为零的按权重分值的 1.5 倍计分。有岸线企业与无岸线企业按行业分开评分排序。

2. 指标权重设置

（1）规上无岸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40%、亩均增加值权重 20%、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10%、单位排放增加值权重 10%、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0%。

（2）规上有岸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25%、亩均增加值权重 10%、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10%、单位排放增加值

权重 10%、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0%，单位岸线税收权重 15%、单位岸线增加值权重 10%。

(3) 规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100%。

3.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规上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近 3 年度平均值的 1.5 倍来确定，规下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近 3 年度平均值的 5 倍来确定。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指标基准值设置为：亩均税收 15 万元/亩，亩均增加值 7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530 万元/吨、单位排放增加值 2 万元/吨标煤、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全员劳动生产率 40 万元/人。单位岸线税收 10 万元/亩、单位岸线增加值 55 万元/亩。规下亩均税收 10 万元。

(五) 评价加分内容

1. 规上企业在评价年度的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平均水平的，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 8 分。

2. 对于享受出口退税、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安置等国家和地方各类政策性税收减免金额超过应缴税收一半金额的企业给予 8 分加分。对于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企

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或载体，以及拥有各类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高新技术企业等按每项给予 1 分加分，对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3. 对于省级以上“雄鹰行动”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每项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三、分类评价

根据评价年度的企业统计数据，评价分为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个类别，分别计算出各个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分成 A、B、C、D 四档，按得分情况分行业进行排列分档。各县（区）、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行业分类。其中：

（一）A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15%（含）的企业。

（二）B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15%-60%（含）的企业。

（三）C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60%-95%（含）的企业。

（四）D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95%-100%的企业。

四、调整规定

为引导企业规范发展，鼓励企业提质增效，以及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政策，对存在下列情况的，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级亩均办进行核实后，在评分分档后按以下规定予以升降档或保护政策，其中每家企业执行升档和降档操作分别不超过 1 次。所有升降档不占分档比例。

对于省委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中，对相关行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分档政策提出了明确要求的，按照有关政策意见办理。

（一）升档情况

1. 对连续三年评价为 A 档的企业，可列为 A+档企业。
2. 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在 B、C、D 档的初评结果基础上提升一档；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D 档企业。

（二）降档情况

1. 上一年度亩均税收低于当年低效企业整治标准的企业，不列入 A、B 档。
2. 上一年度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亩的规下企业，不列入 A 档。
3. 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评价时下降一档（除 D 类外）。

4.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企业，不列入 A 档。

5. 对列入规上修船企业名单的，未被认定为绿色修船企业或认定后被取消认定资格的，评价时下降一档(除 D 类外)。

(三) 暂不分档情况

1. 新建供地项目处于 3 年建设周期(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的企业(省级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设置总计不超过 5 年的建设周期)，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在年度企业综合评价中暂不分档。

2. 非供地新建类新办企业允许有一次的暂缓评价分档，暂不执行差别化价格政策，满 1 年后开始参与评价分档。

3. 对企业因收购重组、破产拍卖等整体转让给其他企业的，可以根据新业主投资或复产计划，给予新企业 1 年过渡期，转让本年度可不予评价分档，下一年度起参与评价分档，原企业可自愿申请取消执行原评价等级分类政策。

(四) 一票否决情况

1. 截止到评价日已停产 1 年以上的企业和上年度税收(含出口退税)为零的企业直接列入 D 档。

2. 不按要求提供企业数据信息不参与评价的企业直接列入 D 档，对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直接列入 D 档。

五、评价流程

（一）各县（区）和功能区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填报基础指标信息数据，其中金塘纳入定海区统一评价，六横纳入普陀区统一评价，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分别单独评价。

（二）各县（区）和功能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经济指标数据情况进行核实审查；

（三）企业数据由各县（区）和功能区经审核确定后，由市亩均办组织统一公示。

（四）评价结果经各县（区）和功能区审定后，由市亩均办组织在主流媒体公示公告，并印发评价结果文件。

原则上通过全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完成时间不晚于8月底。

六、政策执行

1. 对位于同一县（区）、功能区范围内的集团企业或关联企业，评价时各项指标数据统一汇总以集团或关联（控股）企业名义评价的，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按集团企业或参评关联企业评价等级执行，并覆盖所有数据汇总参评企业。

2. 对于企业将厂区出租给同一县（区）、功能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用于工业生产的，可在评价中将租用土地的企业税收贡献合并计算，承租企业不再另行评价。对于企业将厂区出租给非工业企业以及非注册在同一县（区）、功能区范围内的企业，税收贡献不得合并计算。

3. 对于企业变更名称的，仍执行原企业评价等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4. 对上一年度的“小升规”企业，2年内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

5. 对于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影响企业土地开发建设，企业评价等级为D档的，由所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提供证明材料，并提出处置办法，可暂停执行D档政策。同时相应土地面积可以在一定时限内不予计入。

6. 其他因特殊原因造成数据错误，企业定性错误造成评价结果失真的，允许对差别化政策予以调整，须由企业自行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当地亩均办核实后，上报市亩均办，经市亩均办审核后实施。

7. 对列入当年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名单的D类企业，经整治考核达标的，自达标认定后下一月开始到下一轮综合评价完成前，取消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等加价政策。对列入当年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名单的D类以外的企业，经整治考核未达标的，自未达标认定后下一月开始到下一轮综合评价完成前，按照“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档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并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重大问题。市亩均办牵头做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市、县（区）

和功能区、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各县（区）、功能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数字引领。迭代升级“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不断强化改革数据支撑。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亩均办和各县（区）、功能区加强数据统计、报送和核实等工作，确保所提供数据及时准确。其中统计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能耗数据、增加值数据、全员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数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税务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排污权数据；港航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岸线数据；经信部门负责汇总核算综合得分。

（三）加强政策协同。建立企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与资源要素使用紧密挂钩机制。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港航、金融、电力、水务、燃气等部门和县（区）、功能区要切实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政策意见，制定完善并落实相关差别化政策措施，要把评价排序作为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公开公正。逐步实现全流程在线填报、评价、审核、公示与公告，以及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与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数字化管理应用。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

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亩均办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评价信息应予以及时公开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其中：**税收实际贡献**是指企业在评价年度内的税费“实际入库税费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缴纳属期年度计算。

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³⁴：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出租给未经批准的非工业企业则不予扣除；（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以等价值折算。

四、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权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五、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七、单位岸线税收（单位：万元/米）

单位岸线税收=税收贡献/岸线长度

八、单位岸线增加值（单位：万元/米）

单位岸线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岸线长度